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8年 7月 10日 上午 9时 45分。

地点：浦东新区法院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龚德华

书记员：孙国进

在场人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问：关于你们家及你们的父母长辈，有没有什么纠纷或债务纠纷？  
答：没有。

问：你们家有没有什么财产？  
答：没有。

问：你们家有没有什么收入？

答：没有。只有你们家那点工资。

问：你们家有没有什么其他收入？

答：没有。只有你们家那点工资。

有是故书心(书于书心), 她同意认价的结果。

拍: 照本按字找以认价作为拍款一考考价。叫价不作?

得: 叫价了。

其: 知道了。

拍: 今天没拍成, 明天再来认价。

2020.7.10

装  
订  
线